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3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600万元。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情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1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好利来电路保护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将为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6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6,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58%，增加后担保总额度11,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38%。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包括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因此，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

法定代表人：芮斌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好利来电路保护100%的股权。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95,650.85	182,715,971.58
负债总额	57,310,042.57	72,823,109.94
净资产	96,285,608.28	109,892,861.64
资产负债率	37.31%	39.86%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6月30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872,919.27	101,198,989.52
利润总额	28,997,093.40	15,975,560.03
净利润	25,256,714.90	13,607,253.36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好利来电路保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事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好利来电路保护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促进好利来电路保护的经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增加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其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将为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6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